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 **自願性公告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告完成，且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出售代價合共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約16億港元）。本公司自本次出售事項錄得約10億港元未經審核收益。該項收益將加強本集團之財政表現及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方志華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